

#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刘定国先生，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、欧阳森秋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一、董事刘定国先生，监事张伟波先生、郭增宏先生对其中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议案投出弃权票、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主要理由：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来会议议案及附件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、差错更正报告等，于会议召开前一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补充发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再次发来更新的议案及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、差错更正报告等，导致我们已无足够的时间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定期报告；

2、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监事欧阳森秋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、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 主要理由: 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